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32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5 年 12 月 3 日

李爱军局长到湛江市公安局专题汇报林区娱乐场所治安管理问题

2015 年 12 月 2 日下午，雷州林区分局李爱军局长到湛江市公安局向周岳林副局长汇报北坡派出所辖区林场出租屋卡拉 OK 治安管理问题。期间得到市局治安支队一大队潘观荣大队长有关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业务指导。参加汇报的有雷州林区分局政秘、治安、法制、北坡派出所等科、所负责人。

在汇报中，李爱军局长介绍：雷州林区分局北坡派出所辖区林场出租屋卡拉 OK 位于国营雷州林业局北坡林场出租屋内，离地方公安派出所不到 200 米远，离雷州林区分局北坡派出所 20 多公里。过去，地方公安派出所曾经对该间卡拉 OK 收取治安管理费、办理暂住证等。自 2014 年该间卡拉 OK 发生一宗刑事案件后，地方公安派出所认为该间卡拉 OK 不属于该所辖区。在该间卡拉 OK 治安管理问题上有交叉、

漏洞，存在很多治安隐患，如再不加强管理，就会发生“黄、赌、毒”案件，甚至酿成打架斗殴等恶性治安案件。周岳林副局长认真听取李爱军局长的详细汇报后，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雷州林区分局加强治安管理。具体业务与市局治安支队一大队对接。

随后，李爱军局长一行到市局治安支队一大队，将林区卡拉 OK 治安管理情况向潘观荣大队长作了汇报，潘观荣大队长对分局进行了有关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业务指导。李爱军局长当场表态：对于北坡派出所辖区林场出租屋卡拉 OK，我们将严格依照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公安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一步加强林区卡拉 OK 治安管理，坚决杜绝“黄、赌、毒”案件和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的发生。